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財 正 00 1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減少外界分流爭議，教育部自 105 年 8 月起邀集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學校、教師、學生及工會等代表計召開 11 次會議研議，修訂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並增訂規範各校認定獎助生所應踐行之程序要件，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通函各校配合辦理，完備校內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勞工主管機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兼任助理之申訴案件，分別為 31 件、20 件、11 件，申訴件數逐年降低。</p> <p>二、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部分規定並通函各校配合辦理，推動大專校院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p> <p>三、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於第 7 點明確界定助學生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避免學生兼任助理與工讀生所提供之勞務產生混淆，排除部分私立學校認為經費排擠效應恐影響經濟弱勢學生工讀機會之疑慮，經教育部調查統計，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分流納保政策後，各校領取生活助學金之經濟弱勢助學經費及各校補助人數並未減少。</p> <p>四、針對外界質疑勞動部以令釋限縮大學進用身障人士適法性疑慮一節，經衛生福利部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有關團體徵詢意見，決議不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計算方式，以避免惡化身心障礙者非典型僱用與低度就業之情況，及可能造成其他企業跟進。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教學助理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並補助學校因教學助理納保所衍生增加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人事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五、針對學生兼任助理納保成本支出問題，教育部協調科技部調整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使用規定，納入得以支應學校兼任助理相關經費規範，以降低分流後學校財務衝擊，並督導學校依法為勞雇型助理納保。</p> <p>六、教育部與財政部針對「學習型」助理支領經費是否適用所得稅法免稅規定或需列入薪資所得疑義，跨部研商後，對於免</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08.07.03 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稅核認已無爭議，確認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所領取之獎助學金或各項研究補助費等，有免稅規定之適用，獎助生支領經費徵免所得稅，可由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逕行認定。</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並增訂規範各校認定獎助生所應踐行之程序要件，完備校內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推動大專校院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